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封炭素”）与 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.（三姆格拉美国国际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SANGRAF”）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2017 年，开封炭素与 SANGRAF 因供货合同产生纠纷，供货合同约定由开封炭素为 SANGRAF 生产 1,500 吨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，并分批分次装运（FOB 中国港口）交付。货物单价为每吨 1,950 美元，合同总价 2,925,000 美元，付款条件为见单据发票后 120 日远期信用证付款。2017 年 4 月，开封炭素向 SANGRAF 发出了《终止合同通知书》，根据该通知书，开封炭素终止合同的原因如下：进口针焦短缺、国家环保督查巡视力度加大生产受限严重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造成开封炭素产品严重短缺和成本大幅提高。由于前述原因，开封炭素在首批货物交货期（2017 年 5 月 4 日）前单方解除了合同。

2017 年 8 月 4 日，SANGRAF 发出仲裁申请通知，要求开封炭素就解除合同支付不低 1,554.00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金和承担仲裁费等，申请的仲裁地点在美国纽约州。2018 年 8 月 16 日，SANGRAF 提出变更仲裁请求，变更后的请求金额合计 17,084,487.80 美元。开封炭素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于 2018 年计提了预计负债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19 年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了开封炭素 100%股权，在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



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中详细披露了开封炭素与 SANGRAF 买卖合同纠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开封炭素收到了纽约仲裁庭的裁决书（常设仲裁法院第 2018-29 号案件），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现判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 KAIFENG CARBON CO.（开封炭素）因其拒绝生产和运输约定的货物而违反了《供货协议》第 1.1 和 5.2 条且错误地终止了这一协议。被申请人开封炭素应当立即向申请人 SANGRAF 支付损害赔偿，总计 1,101,904.15 美元，以及从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今该数额以每年 9% 的比率计算的利息，共 260,290.89 美元。对于上述裁决的损害赔偿，如被申请人开封炭素未及时全额支付，对于剩余未支付的部分将按 9% 的利率加算利息，直到全部损害赔偿支付完毕。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申请人的法律费用和开支 547,892.25 美元。被申请人应当承担自己的费用以及仲裁费用 217,688.90 美元。

开封炭素需根据裁决书支付给 SANGRAF 的损害赔偿及应承担的诉讼仲裁费用共计 1,910,087.29 美元（不考虑延期支付产生的利息），需承担自己的费用以及仲裁费用 217,688.90 美元，合计 2,127,776.19 美元。

2020 年 6 月 2 日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豫 01 民特 76 号民事裁定书，就开封炭素针申请确认与 SANGRAF 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之诉作出裁定，裁定驳回开封炭素请求确认与 SANGRAF 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的申请。截至目前，开封炭素未就郑州中院的裁决提出上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公司存在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可能影响

2018 年，开封炭素对本次诉讼已计提了预计负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、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依据有关



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有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纽约仲裁庭的裁决书（常设仲裁法院第 2018-29 号案件）；
- 2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